

发票金额与支票金额不一致如何做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1/2021_2022__E5_8F_91_E7_A5_A8_E9_87_91_E9_c45_261569.htm

【问】增值税发票金额与支票金额不一致，比如发票金额是50160，实际收50000。那160元是否可作财务费用？【答】贵单位所说的应该是想通过销售折扣解决问题。销售折扣也称现金折扣，是指销货方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后，为了鼓励购货方及早偿还货款而协议许诺给购货方的一种折扣优待。如：10天内付款，货款折扣2%；20天内付款，折扣1%；30天内全价付款，这是一种融资性质的理财费用，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，折扣额应作为“财务费用”处理。【问】实际应开增值税票金额是50160，但购货方只给50000，我就按50000开票，其实是单价变低一点点，是否可以？【答】市场销售产品时，讨价还价现象普遍，销售价不可能完全按照单位制定的价格销售。有时为了市场份额等原因，销售价格可能会在单位制定的实际价格上下浮动，因此贵单位这样做没有错误，可以按此开票收款。如果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，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